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訴願人因廢止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及註銷營業小客車牌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608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原係有限責任臺北市○○合作社（以下簡稱○○合作社）社員，前經該合作社以訴願人債信不良違反合作社章程為由，於 94 年 8 月 17 日經該合作社第 3 屆第 48 次社務

會議決議予以除名，並經本府社會局 94 年 8 月 25 日北市社一字第 09438416200 號函准予備

查在案。該合作社以 94 年 8 月 22 日○○字第 94108 號函通知訴願人，另以 94 年 8 月 26 日○

○字第 94111 號函向本市監理處申請社員除名遞補事宜。案經該處檢送○○合作社之申請資料予原處分機關核辦，原處分機關乃以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608600 號函廢止其核發予訴願人之北市交監合字第 xxxxxx 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並註銷訴願人所有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7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

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以 95 年 7 月 31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562666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撤銷本局 94 年 9 月 5 日北市交監字第 09437608

600 號廢止北市交監合字第 xxxxxx 號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營業執照並註銷 xx-xxx (xx-xxx) 號營業小客車牌照處分函，並恢復臺端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資格.....說明.....二、臺端(身分證字號：Pxxxxxxxx)因違反○○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章程遭除名乙案，經查該社除名通知函件，因未完成送達程序，致不生除名效力，故撤銷原處分並同意恢復計程車運輸合作社社員資格.....。」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9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